

竹書《鄭子家喪》所涉歷史事件綜析

李天虹

上博七竹書《鄭子家喪》記載楚莊王“以鄭子家之故”興師圍鄭，鄭被迫與楚結盟；晉救鄭，與楚戰於兩棠，為楚大敗。其事散見於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及《呂氏春秋》、《說苑》、《新書》、《新序》等等。^{〔1〕}《鄭子家喪》發表後，對其所涉歷史事件，不少學者已作有討論，但系統、綜合性的論作還很少見。^{〔2〕}本文擬在已有研究基礎上，以竹書記載為綱，參照傳世文獻，對相關歷史事件做綜合條理和分析，以進一步廓清竹書記載和傳世文獻相關內容間的關係，挖掘竹書的學術價值。為方便起見，茲按照我們的理解，先行移錄簡文釋文如下：^{〔3〕}

鄭子家喪，邊人來告，莊王就大夫而與之言曰：“鄭子家殺其君，不穀日欲以告大夫。以邦之病，(1)以及於今。天厚楚邦思為諸侯正。今鄭子家殺其君，將保其寵光(?)以沒入地。如上帝(2)鬼神以為怒，吾將何以答。雖邦之病，將必為師。”乃起師，圍鄭三月。

鄭人請其故，王命答之曰：“鄭子家(3)顛覆天下之禮，弗畏鬼神之不祥，戕賊其君，余將必思子家無以成名立於上而滅(4)口於下。”鄭人命以子良為質，盟，思子家利木三寸，疏索以紕，毋敢丁門而出，掩之城基。(5)王許之。

師未還，晉人涉，將救鄭。王將還，大夫皆進曰：君王之起此師，以子家

〔1〕參陳佩芬：《〈鄭子家喪〉釋文考釋》，載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。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：《〈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〉校讀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(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>)，筆者注；以下簡稱“復旦網”)2008年12月31日。下文引用“復旦讀書會”說均出自此文，不再出注。

〔2〕其中葛亮先生的討論比較系統和詳細，參葛亮：《〈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〉補說》，復旦網2009年1月5日。下文引用葛說均出自此文，不再出注。

〔3〕釋文採用通行字，所採納的學者意見一般不予注明，請參文末“釋文參考文獻”。

之故。今晉(6)人將救子家,君王必進師以應之。與之戰於兩棠,大敗晉師焉。(7)

鄭子家喪

“鄭子家”即鄭國公子歸生,春秋時鄭國大夫。復旦讀書會指出:“鄭子家喪”指《左傳》宣公十年(前 599 年)所載的“鄭子家卒”,其說是。魯宣公十年,當鄭襄公六年。在竹書裏,子家之喪是楚莊王興師圍鄭的導火索。

鄭子家殺其君,不穀日欲以告大夫。以邦之病,以及於今

子家所殺之君是鄭靈公,其事發生在鄭靈公元年、魯宣公四年,《左傳》和《史記》都有記載,具體內容大同小異:

《左傳》宣公四年春:楚人獻鼈于鄭靈公。公子宋與子家將見。子公之食指動,以示子家,曰:“他日我如此,必嘗異味。”及入,宰夫將解鼈,相視而笑。公問之,子家以告。及食大夫鼈,召子公而弗與也。子公怒,染指于鼎,嘗之而出。公怒,欲殺子公。子公與子家謀先。子家曰:“畜老,猶憚殺之,而況君乎?”反譖子家。子家懼而從之。夏,弑靈公。書曰“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”,權不足也。

《史記·鄭世家》:二十二年,鄭繆公卒,子夷立,是為靈公。靈公元年春,楚獻鼈於靈公。子家、子公將朝靈公,子公之食指動,謂子家曰:“佗日指動,必食異物。”及入,見靈公進鼈羹,子公笑曰:“果然!”靈公問其笑故,具告靈公。靈公召之,獨弗予羹。子公怒,染其指,嘗之而出。公怒,欲殺子公。子公與子家謀先。夏,弑靈公。鄭人欲立靈公弟去疾,去疾讓曰:“必以賢,則去疾不肖;必以順,則公子堅長。”堅者,靈公庶弟,去疾之兄也。於是乃立子堅,是為襄公。

殺君由“食鼈”而起,鄭靈公怒子公而欲殺之,子公和子家謀而先弑靈公。《鄭世家》記此事子公和子家是共謀;《左傳》記此事略異,子公是主謀,子家是從犯,認為經文單記子家弑君,是“權不足”所致。杜預注:“子家權不足以禦亂,懼譖而從弑君,故書以首惡。”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:“子公之位似高于子家,故言‘權不足’。”〔1〕從竹書看,楚人僅云“子家殺君”,未及子公,或許說明時人確實更認同“子

〔1〕楊伯峻:《春秋左傳注》(修訂本)第 678 頁,中華書局 1990 年。

家弑君”的說法。

楚莊王講因爲“邦之病”，所以對子家殺君之事沒有及時做出反應，一直拖延至子家喪亡。所謂“邦之病”，大概是說楚國有內憂外患。張新俊先生認爲這裏的“邦之病”，指宣公四年（前 605 年）楚國發生的內亂，^{〔1〕}有一定道理。據《左傳》，宣公四年到宣公十年，晉、楚爭霸處於膠著狀態，期間楚國未占到優勢；宣公八年，楚又有群舒之叛，這些可能都與所謂“邦之病”有關。

乃起師，圍鄭三月

從竹書看，楚人起師圍鄭在子家喪後不久。傳世文獻記載子家之喪，在鄭襄公六年、魯宣公十年的冬天；子家喪後約一年有餘，即鄭襄公八年、魯宣公十二年春天，楚莊王興師，圍鄭三月而克之：

《左傳》宣公十二年：春，楚子圍鄭，旬有七日。鄭人卜行成，不吉；卜臨于大宮，且巷出車，吉。國人大臨，守陴者皆哭。楚子退師。鄭人脩城。進復圍之，三月，克之。

《史記·鄭世家》：八年，楚莊王以鄭與晉盟，來伐，圍鄭三月，鄭以城降楚。

從戰爭的大體進程及行文用語看，如學者們指出的那樣，竹書和上引文獻所記當係同一事件。《左傳》所記“圍鄭”，上承宣公十一年傳文“鄭既受（楚）盟于辰陵，又微事于晉”，所以楚此次出征的原因，是鄭背楚親晉；《鄭世家》明確提出楚伐鄭是“以鄭與晉盟”，兩者的記載和竹書“以子家之故”完全不同。

杜預注“楚子退師。鄭人脩城。進復圍之，三月，克之”云：“哀其窮哭，故爲退師，而猶不服，故復圍之九十日。”孔疏：“知非季春克之者，下云‘六月晉師救鄭’，‘及河，聞鄭既及楚平，桓子欲還’，是將欲至河，鄭猶未敗，至河聞敗，猶欲還師。在國聞敗，師必不發。若是季春克之，不應比至六月而晉人不聞，以此知‘三月’非季春也。”在竹書裏，“三月”明顯應和“圍鄭”連讀，可證《左傳》注疏說是。竹書原整理者陳佩芬先生指出，簡文“圍鄭”與《史記·楚世家》“十七年春，楚莊王圍鄭，三月克之”爲同一事，其說是，但其斷句容易引起對文意的誤解。將“三月”和“圍鄭”連讀，其後點斷，應當更爲合適。

〔1〕張新俊：《〈鄭子家喪〉“豎”字試解》，復旦網 2009 年 1 月 3 日。

鄭人命以子良爲質，盟，思子家利木三寸，疏索以紘，毋敢丁門而出，掩之城基。
王許之

《左傳》在記楚克鄭後，也提到鄭求和，楚“許之平”，並以鄭子良、亦即讓鄭伯之位
的去疾爲質：

入自皇門，至于遠路。鄭伯肉袒牽羊以逆，曰：“孤不天，不能事君，使君
懷怒以及敝邑，孤之罪也，敢不唯命是聽？其俘諸江南，以實海濱，亦唯命；
其翦以賜諸侯，使臣妾之，亦唯命。若惠顧前好，徼福於厲、宣、桓、武，不泯
其社稷，使改事君，夷於九縣，君之惠也，孤之願也，非所敢望也。敢布腹心，
君實圖之。”左右曰：“不可許也，得國無赦。”王曰：“其君能下人，必能信用其
民矣，庸可幾乎！”退三十里，而許之平。潘尫入盟，子良出質。〔1〕

但是《左傳》和竹書所記楚、鄭取平的條件大不相同。竹書以鄭薄葬子家、即不以
禮葬子家爲條件，與前文楚興師之由相呼應；《左傳》則以鄭的降服爲條件。《鄭世
家》、《楚世家》的記載和《左傳》大體相同。

鄭不以禮葬子家在竹書裏是楚與鄭平的條件，但在傳世文獻裏，卻是鄭人自己的
行爲，與楚人興師無關：

《左傳》宣公十年冬：鄭子家卒。鄭人討幽公之亂，斲子家之棺，而逐其
族。改葬幽公，諡之曰“靈”。

簡文“利木三寸，疏索以紘，毋敢丁門而出，掩之城基”大體和“斲子家之棺”相對
應，是對子家埋葬方式的具體描述。復旦讀書會認爲“利木三寸”指三寸薄木棺，並引
下面的文獻爲證：

《左傳》哀公二年趙簡子自誓曰：若其有罪，絞縊以戮，桐棺三寸，不設屬
辟，素車樸馬，無入于兆，下卿之罰也。

《墨子·節葬》：禹東教乎九夷，道死，葬會稽之山，衣衾三領，桐棺三寸，
葛以緘之。

學者們大都同意這種意見。《左傳》哀公二年杜注：“案禮，上大夫棺八寸，屬六寸；下
大夫棺六寸，屬四寸，無三寸棺制也。棺用難朽之木，桐木易壞，不堪爲棺，故以爲

〔1〕簡文“質”，原文作“執”。陳偉先生最早指出：“《左傳》宣公十二年記楚許鄭平曰：‘潘尫入盟，子良出質。’執，恐當讀爲‘質’。簡文所記即子良爲質之事。”參陳偉：《〈鄭子家喪〉初讀》，簡帛網(<http://www.bsm.org.cn/>)2008年12月31日。

罰。”孔疏：“《檀弓》又云：‘夫子爲中都宰，制四寸之棺，五寸之槨。’鄭玄云：‘爲民作制。’民猶四寸，簡子言三寸者，亦示其罰之重，令制度卑於民也。”可見三寸之棺，對人是很大的懲罰和羞辱。

但是，關於簡文“利”字的讀法，學者意見不一。復旦讀書會讀爲“梨”，指梨木。陳偉先生也讀爲“梨”，但訓爲割裂、剖離。^{〔1〕}筆者受陳偉先生觀點的影響，疑這種用法的“梨”或許可以看作“離”的借字，訓爲“割”。^{〔2〕}這些讀法在文義上似乎都可以講通。杜注“斲子家之棺”：“以四年弑君故也。斲薄其棺，不使從卿禮。”孔疏：“子家上大夫，棺當八寸，今斲薄其棺，不使從卿禮耳。不知斲薄之使，從何禮也。”^{〔3〕}杜注所謂“斲薄其棺”，具體應和簡文“利木三寸”相對；而《左傳》哀公二年的“桐棺三寸”，就是對卿的懲罰，那麼或許“斲薄其棺”就是指把子家的棺木削薄爲三寸。“斲”本義是砍、削，這裏引申爲斲薄；梨、離都有“分割”義，與“斲”含義相近，或許也可以引申爲“割薄”義。這樣，將“利”讀爲本來訓“分割”的“梨”或“離”，可能比讀爲“梨木”之“梨”更爲合理。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：“伐榱桷豫樟而剖梨之，或爲棺槨，或爲柱梁。”言剖木或爲棺槨，就用到了“梨”字。

三寸棺說也見於《荀子·禮論》：

刑餘罪人之喪，不得合族黨，獨屬妻子。棺槨三寸，衣衾三領，不得飾棺，不得晝行，以昏殮，凡緣而往埋之。

楊倞注結合《左傳》哀公二年趙簡子所云和《墨子·節葬》之文，謂“然則厚三寸，刑人之棺也”，今出土竹書也有類似記載，爲楊說增添了證據。可能因爲罪人之棺三寸已是定制，所以《左傳》可以說“斲子家之棺”，而無須明言“三寸”。《墨子》述禹“桐棺三寸”，是以上古帝王的尚儉爲自己的節葬論說“棺三寸、衣三領”作鋪墊，與《左傳》及竹書“棺三寸”的出發點不同；不過其“棺三寸”的節葬說，也許受到了這種定制的影響。

《左傳》哀公二年孔疏又說：“《周禮·冢人》云：‘凡死於兵者，不入兆域。’鄭玄云：‘戰敗無勇，投諸塋外以罰之。’此言不入兆域，亦罰也。”簡文“掩之城基”，可與“無入于兆”互證。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一年載鄭公子瑕爲鄭文公所惡而奔楚，三十三年載：“楚令尹子上侵陳、蔡。陳、蔡成，遂伐鄭，將納公子瑕。門于桔柣之門，瑕覆于周氏之汪，

〔1〕 陳偉：《〈鄭子家喪〉通釋》，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10 日。

〔2〕 李天虹：《〈鄭子家喪〉補釋》，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12 日。

〔3〕 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據魏晉六朝古書以“斲棺”爲“剖棺”，與《左傳》文意不符，已爲學者指出，參一蟲：《由〈鄭子家喪〉看〈左傳〉的一處注文》，復旦網 2009 年 1 月 5 日。

外僕髡屯禽之以獻。文夫人斂而葬之鄆城之下。”杜注“禽之以獻”：“殺瑕以獻鄭伯”，注“文夫人”：“鄭文公夫人也。”劉信芳先生指出“葬之鄆城之下”可作為“掩之城基”的參考，其說是；但他認為“葬之鄆城之下”是“謙恭姿態”，〔1〕恐與原文文意不符。瑕為鄭文公所惡，又隨楚伐鄭而被“擒之以獻”，說明他在鄭已被視為罪人；文夫人“葬之鄆城之下”，應是不得已而為之。〔2〕

竹書述子家之葬的“利木三寸”、“掩之城基”和《左傳》哀公二年的“桐棺三寸”、“無入于兆”均相呼應，再結合其他相關記載，或許可以使我們在楊伯峻的基礎上進一步推測，春秋戰國時期，罪人也有一定葬制：“三寸棺”是其核心，“不入兆域”是其重要內容之一。

師未還，晉人涉，將救鄭。王將還，大夫皆進曰：君王之起此師，以子家之故。今晉人將救子家，君王必進師以應之。與之戰於兩棠，大敗晉師焉。

竹書記楚與晉戰於兩棠，《左傳》則記晉楚間的這場戰爭發生在邲地。《鄭世家》對整個事件的記載比較簡潔，茲引錄如下：

晉聞楚之伐鄭，發兵救鄭。其來持兩端，故遲，比至河，楚兵已去。晉將率或欲渡，或欲還，卒渡河。莊王聞，還擊晉。鄭反助楚，大破晉軍於河上。

竹書記莊王本不欲戰，在大夫們的勸說下轉而迎戰。《左傳》宣公十二年有類似內容，不過勸說莊王迎戰的祇有寵臣伍參：〔3〕

聞晉師既濟，王欲還。嬖人伍參欲戰，令尹孫叔敖弗欲……伍參言於王曰：“晉之從政者新，未能行令。其佐先穀，剛愎不仁，未肯用命。其三帥者，專行不獲，聽而無上，衆誰適從？此行也，晉師必敗。且君而逃臣，若社稷何？”王病之，告令尹改乘轅而北之，次于管以待之。

李零先生最早明確指出，竹書所記兩棠之戰即邲之戰，《呂氏春秋·至忠》、《新書·先醒》提及此役，皆曰“戰於兩棠”；上博所藏尚未發表的竹書《陳公性治兵》提及此役，也作“兩棠”。〔4〕今按《新書·先醒》原文作：

〔1〕劉信芳：《〈上博藏(七)〉試說(之三)》，復旦網2009年1月18日。

〔2〕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(修訂本第503頁)：“則此所謂文夫人者，或子瑕之母，因斂而葬之也。”

〔3〕《公羊傳》記將軍子重進諫不戰，而莊王欲戰，與《左傳》不同。

〔4〕李零：《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》第274頁，三聯書店2004年。陳佩芬先生有類似觀點，參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七)》第179頁。

莊王圍宋伐鄭。鄭伯肉袒牽羊，奉箠而獻國。莊王曰：“古之伐者，亂則整之，服則舍之，非利之也。”遂弗受。乃與晉人戰於兩棠，大克晉人。

與《左傳》和《鄭世家》對郟之戰的記載大體一致。《呂氏春秋·至忠》是在講述申公子培代楚莊王而死的故事裏，提到晉楚兩棠之戰。《說苑·立節》載有同樣的故事，不過引“兩棠”作“郟”：

《呂氏春秋·至忠》：荆興師，戰於兩棠，大勝晉，歸而賞有功者。

《說苑·立節》：郟之戰，楚大勝晉，歸而賞功。

這樣看來，郟之戰和兩棠之戰確實是一回事。關於郟和兩棠的關係，孫人和先生早年作過詳細考證，認為“兩棠即郟也”，總言曰郟，析言曰棠，〔1〕為學者所信從。楊伯峻先生對其說做有總結申論，茲移錄如下：

郟本為水名，即汴河，汴河亦曰汴渠。其上游為滎瀆，又曰南濟，首受黃河，在滎陽曰蕩蕩渠。兩棠即蕩蕩，文異音同。〔2〕

綜合上述，我們知道，竹書《鄭子家喪》提到的數起事件——鄭子家殺其君鄭靈公；楚莊王興師圍鄭三月、楚鄭結盟、子良出質，楚師未歸、晉救鄭、晉楚戰於兩棠、楚大敗晉；子家死後被鄭人不以禮葬等，都見諸傳世文獻，都是史實。不過在相關事件間的關係或細節上，兩者存在差異，最大不同是楚興師圍鄭的起因及鄭人不以禮葬子家的原因。在史書裏，楚人圍鄭是因為鄭背楚親晉，竹書卻是“以子家之故”，即討子家殺君，子家之喪是圍鄭的導火索。與“以子家之故”興師相應，竹書記載不以禮葬子家，是楚同意與鄭停戰結盟的條件，而史書中“斲子家之棺”是鄭人自己的行為，與楚人無關。

歷史上楚人此次圍鄭及晉楚郟(兩棠)之戰，發生在魯宣公十二年，上距子家之喪已經一年有餘，因此竹書把子家之喪作為楚圍鄭的導火索，楚並以薄葬子家作為停戰條件，好像不合情理。首先，子家死後一年有餘纔入土下葬似乎不太可能的。其次，竹書記載以“邦之病”，楚未能討伐子家直至子家之喪；因子家之喪，乃有(宣公十二年)圍鄭及兩棠之戰。事實是，子家殺君之後的宣公五年、六年、九年、十年，楚每年都興師伐鄭，說明楚有能力征戰；宣公十年，子家死。宣公十一年，楚再次伐鄭，而這次

〔1〕孫人和：《左宦漫錄·兩棠考》，《文史》第2輯，1963年。葛亮先生在談到郟和兩棠的關係時，已經引用孫說。

〔2〕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(修訂本)第717頁。

戰爭的起因卻與子家之喪無關。其後，纔是宣公十二年的楚“圍鄭”。如果說楚確有以子家之喪為導火索的戰爭，那它應該是宣公十一年的伐鄭，而不應該是宣公十二年的“圍鄭”。葛亮先生提出《鄭子家喪》“是一個雜糅而成的故事”，作者站在楚國立場上，對史實進行了改編，其說基本可以成立。我們懷疑竹書的說法，可能存在一定社會基礎，恐怕不是其作者個人完全造作出來的，它也許本來就是在楚國流傳的有關晉楚兩棠之戰的一個版本。有學者指出楚人此次興師乃以子家為藉口，^{〔1〕}就竹書而言，這種分析當然是正確的。這提示我們，在研究過程中要注意認真比較和甄別，以防把竹書有一定史實基礎的故事，和史實完全等同起來。

竹書記載鄭葬子家的方式“利木三寸，疏索以紘，毋敢丁門而出，掩之城基”，和傳世文獻的相關內容關係密切。如“利木三寸”、“掩之城基”，可分別和《左傳》哀公二年趙簡子自誓的懲罰措施“桐棺三寸”、“無入于兆”互證；《荀子·禮論》也有罪人之葬“棺槨三寸”的說法；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三年載文夫人斂鄭公子瑕而“葬之鄆城之下”，可與竹書“掩之城基”互參。所以，我們有理由推測，春秋戰國之時，不以禮葬，可能是對戴罪卿大夫的懲罰措施之一；其具體埋葬方式，當存在一定之規。

釋文參考文獻

1. 復旦讀書會：《〈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〉校讀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(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>)2008年12月31日。
2. 陳偉：《〈鄭子家喪〉初讀》，簡帛網(<http://www.bsm.org.cn/>)2008年12月31日。
3. 何有祖：《上博七〈鄭子家喪〉劄記》，簡帛網2008年12月31日。
4. 凡國棟：《〈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〉校讀劄記兩則》，簡帛網2008年12月31日。
5. 孟蓬生：《“𨔵”讀為“應”補證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1月6日。
6. 侯乃峰：《〈上博(七)·鄭子家喪〉“天后(厚)楚邦”小考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1月6日。
7. 孟蓬生：《“𨔵”讀為“應”續證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09年1月10日。
8. 陳偉：《〈鄭子家喪〉通釋》，簡帛網2009年1月10日。

〔1〕參凡國棟：《〈上博七·鄭子家喪〉校讀劄記兩則》，簡帛網2008年12月31日。

9. 李天虹：《〈鄭子家喪〉補釋》，簡帛網 2009 年 1 月 12 日。
10. 劉信芳：《〈上博藏(七)〉試說(之三)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9 年 1 月 18 日。
11. 郭永秉：《〈競公瘞〉篇“病”字小考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2009 年 1 月 23 日。
12. 李松儒：《〈鄭子家喪〉甲乙本字蹟研究》，簡帛網 2009 年 6 月 2 日。

附記：本文受 2006 年度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畫資助。

(李天虹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、簡帛研究中心教授,430072)

